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3月8日室教評會及室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1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6月20日校長核定

110年9月14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5日院教評會通過

110年11月9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暨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擬訂本室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辦法。

（三）評審本室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1. 有關聘任、升等、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2. 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

3. 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4. 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5. 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義務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會委員人數為 7 人，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室務會議自本室教授、副教授中普選產生，其中教授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惟於評審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教授委員應至少有 6 人，不足時，由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如評審事項事關本室主任本人時，應行迴避，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因兼任主管職務而成為當然委員，由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

五、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請復議：

(一)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 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三) 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1次會議表決；經表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六、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副教授委員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
-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八、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 九、本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方式表決。
- 十、本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 十一、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本室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 十二、本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
- 十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
- 十四、本室教師人數不足時，得與性質相近之系（所、中心）共同設置本會。
- 十五、本要點經室務會議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